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规定〔2024〕1号

关于在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 实名制管理首次告知服务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，各项目参建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，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国务院根治办《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〉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》和住建部、人社部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现就新开工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首次告知服务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新开工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领取施工许可后一周内，四城区房建和市政项目由市住建局组织，在项目部进行实名制管理首次告知服务。

（二）参与单位和人员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、劳资员，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，项目所在地辖区住建局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人员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发放实名制管理明白卡，宣讲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落实以下三项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。保证金额为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10%。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业主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工程结算款项（工程质量保证金除外）支付之日后 180 日内。

（二）总承包单位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。安装考勤设备，项目经理和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实名制考勤，施工人员考勤进场，实行实名制管理。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，劳动合同、进场培训记录、考勤和工资发放四对照。实名制考勤信息上传至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，考勤信息及时更新，实时上传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。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，参

建各方应相互配合做好施工过程结算工作。每次申报的进度计量审批表和进度款支付凭证，收集完整，集中保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在新开工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，实行实名制管理首次告知服务是深入贯彻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保障农民工权益的重要步骤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减轻企业负担的一个重要举措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精神。

(二) 突出重点。对新开工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、实名制管理、过程结算，是法律法规规定的住建部门监管责任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抓好落实。

(三) 做好后续监管。实名制管理和过程结算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不断更新，实施动态监管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督导，首次告知服务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不到位的，按照规定撤回施工许可；对于存在的问题，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到位，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工资权益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按照施工许可管理权限和属地原则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开工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首次告知服务明白卡

2024年3月19日

附件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开工房屋市政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 明白卡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国务院根治办《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〉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》和住建部、人社部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市住建局提醒项目参建单位，新开工房屋市政建设项目需要落实以下三项管理措施：

一、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。

法律责任：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，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，由住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总承包单位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。安装考勤设备，施工人员考勤进场，实行实名制管理。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，劳动合同、进场培训记录、考勤和工资发放四对照；项目经理和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实名制考勤。实名制考勤系统与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并网，考勤信息及时更新，实时上传。

法律责任一：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，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，由住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。

法律责任二：按照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（暂行）》规定，对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未履岗的企业予以全市通报，对相关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一次，扣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个人信用分，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。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，参建各方应相互配合做好施工过程结算工作。每次申报的进度计量审批表和进度款支付凭证，收集完整，集中保管。

法律责任：根据河南省住建厅《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》，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对施工过程结算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向有关责任主体视情采取约谈、通报、行政处罚、计入“黑名单”等措施，并将处理结果推送至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平台公示。

- 1、发包人不依法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；
- 2、发包人未完成工程施工过程（竣工）结算审计为由，拖欠工程款的；
- 3、发包、承包、监理等单位因违反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影

响施工过程结算的；

4、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或拨付不足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。

咨询电话：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
0391—3557263。